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9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2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